

理性投资 法治先行

——新三板改革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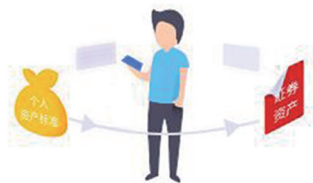
主要修改内容



01

调整投资者准入要求，各市场层级设置差异化准入标准

02



将个人投资者资产标准由金融资产调整为证券资产，并明确相关资产认定和交易经验认定的标准



03

调整适当性持续管理要求

04

优化交易权限开通方式及开通流程



投资者准入

01

根据风险匹配的原则，为各市场层级设置差异化准入标准

市场层级	个人投资者	法人机构	合伙企业
精选层	证券资产≥100万元 相应投资/工作/任职经历	实收资本/实收股本≥1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
创新层	证券资产≥150万元 相应投资/工作/任职经历	实收资本/实收股本≥15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
基础层	证券资产≥200万元 相应投资/工作/任职经历	实收资本/实收股本≥2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

02

个人投资者资产以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的日均证券资产计算

03

个人投资者资产认定标准调整如下:将结算与券商开立的账户均涵盖在内，并明确登记在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均可计入

个人投资者资产



04

允许线上办理交易权限开通，权限开通当日即可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主办券商应当结合投资者信息及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情况，及时更新评估数据库，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



取消主办券商督促投资者持续符合资产标准的规定

投资者小贴士

- 基于不同市场层级的细分特征和风险层次设置差异化的投资者准入标准，帮助投资者有效识别风险、控制风险。
- 允许线上办理交易权限开通、开通当日即可交易，为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提供便利。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西藏证监局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

